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須知

學校電話：04-26318652 網址：<https://www.hk.edu.tw/main.php>



行政單位	承辦事項	分 機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1422
	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1428
	學生住宿服務及租賃相關資訊	2031
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	兵役相關事宜	2273
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	汽機車通行證	1780
總務處出納暨保管組	學費繳費相關事宜	1731
圖書資訊處	圖書服務	2283
	資訊服務	2372
教務處註冊組	學籍、抵免及休退學相關事宜	1254~1257
教務處課務組	選課相關事宜	

目 錄

轉學生注意事項	1
轉學生網路註冊	1
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2
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9
圖書與資訊服務事項	10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日間部)	17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課程簡介-進修部	19
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抵免修規定摘要	21
學生住宿服務	22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23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24
弱勢助學補助	24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25
學生兵役須知	26
交通路線資訊	28
校園平面圖	29
【附錄】	
附錄一、學生常用系統操作說明	30
附錄二、幼保系教保員的核定說明	32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外語學習資源列表(皆免費)	33

轉學生注意事項

1. 開學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開學並正式上課。
2. 因應民法第 12 條修訂「18 歲為成年人」，故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寄送五專部 1~3 年級期中及學期成績通知，倘有成績單紙本需要者，可於本校 B 棟教學大樓 1 樓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立即取件。

➤ 學生及家長可查詢成績路徑如下：

 在校學生查詢

(1) 下載 弘光 e 指通(APP) -> 學生資訊 -> 輸入帳號、密碼 -> 成績查詢

(2) 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成績->成績查詢

 家長可經由《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專區》查詢：

校友來賓 -> 家長專區 -> E-Portfolio 生涯歷程平台 -> 輸入學生身份證字號及生日 -> 學習歷程 -> 各項查詢

3. 辦理休、退學流程：暑假期間上班日請先電話詢問【04-26318652 分機 1254~1257】

(1) 辦理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9 月 1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00

(因需辦理休、退流程，建請提早至校辦理。)

(2) 辦理地點：教務處註冊組(B103~B104 辦公室)。

(3) 攜帶物品：①身分證②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③ 1 吋照片 1 張（報到時尚未上傳者）。

備註：辦理休、退學之新生，需依 115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退（補）費用，詳細資訊可詳閱本手冊(詳閱 P.9)。

4. 因教育行政目的及學籍、成績與課程等相關教務管理之需，本校將建置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全校學生之個人基本資料。
5. 學生常用系統之操作說明詳見附錄一(詳閱 P.30)，教務處相關學則辦法、表單與證件申請，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hk.edu.tw/>】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務處課務組查詢。

轉學生網路註冊

- 一、本校將需蒐集之重要學籍資料彙整於「網路註冊系統」，敬請完成登錄，以利後續校內單位及校務研究參考及運用。
- 二、網路註冊時間：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止。
- 三、註冊程序：
步驟一、僅需完成 1~3 項。
步驟二、於第 11 項列印註冊繳費單。

四、網路註冊路徑：https://course.hk.edu.tw/hktea/HK_A10/A100A00.aspx→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要大寫。

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 115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流程：

(1)線上辦理時間：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點～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點，並請務必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點選「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

*暑假上班時間請依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公告為準。

(2)辦理方式：線上網路申請

(3)線上網路申請作業流程：

A.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hk.edu.tw/>

B. 選擇「在校學生」→輸入「帳號」(即學號，如U1150101)及「密碼」(即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選擇「登入」。

C. 選擇「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成績」→選擇「抵免學分申請」，即可進行抵免申請作業。

(4)依據所就讀年級之各系科目總表，選擇「申請抵免類科」(請參閱下表)，並上傳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抵免學分類科含通識、專業必選修(含外系選修)、體育及英文課程。

抵免類科	審查單位	洽詢分機
表 A-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6003
表 B-專業科目	各系辦公室	請參閱各系網頁
表 C-全民國防教育 (限五專生申請，請先參閱科目總表)	校安暨軍訓室	2271-2274
表 D-體育	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7009
表 E-英文課程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5537

(5)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或「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學生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

2. 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說明如下：

***入學前持有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已修畢之學分，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注意：**

(1)相關表格及辦法，請自行上網下載：(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hk.edu.tw/>)。

A. 科目總表(請到弘光首頁 / 教學單位 / 選擇各系網頁下載)。

B. 抵免辦法(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

C. 抵免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或「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2)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

(3)同學辦理抵免時，務必依據該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規定，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選修(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

- (4)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 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抵免4學分，則需再修習其他科目4學分補足。
- (6) 辦理學分抵免需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在本校學分班上課者免附）彙整如下。
（下表打√者，表示需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

系 別	課程名稱相同	課程名稱不同但 內容相同	課程名稱、內容 不同但性質相同	備 註
護理系(科、所)、後護系	√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物理治療系	√	√	√	
營養系(所)	不需課綱	√	√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不需課綱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不需課綱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3. 抵免本系專題課程「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二」需另提供專題報告及分工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	√	
動物保健系	不需課綱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食品科技系(所)	√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幼兒保育系	√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化妝品應用系(所)	√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不需課綱	√	√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運動休閒系	不需課綱	√	√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餐旅管理系	不需課綱	√	√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不需課綱	√	√	
國際溝通英語系	不需課綱	√	√	1.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不需課綱	√	√	
智慧科技應用系	不需課綱	√	√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不需課綱	√	√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不需課綱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	√	√	體育課程屬性需相同，如必修僅能抵免必修，不得抵免選修

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

◎繳納學雜費：繳費收據（第二聯：學生註冊聯）請自行保存不需繳回。

(1)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115.08.01~115.09.13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就下列五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a. 郵局繳費：持繳費單就近至全國各地郵局繳費。

b. ATM 轉帳繳費：持金融卡至全國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辦理繳費。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金融卡密碼 → 選[跨行轉帳]選[繳費] →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轉帳號碼]輸入[繳費單上繳款帳號](共 14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請收取明細表，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使用自動提款機(金融卡)繳款者，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c. 信用卡繳費：

◆ 信用卡繳學費使用詳細說明：請見 P.5、P.6。

◆ 減免生、貸款生及金額異動者不適用信用卡繳費方式。

d. 網路銀行繳費：<http://www.27608818.com>。

e.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費。

◆ 學雜費應繳費金額大於 6 萬元者不可於便利商店繳費。

(3) ATM 轉帳、信用卡繳費需要列印[繳費證明單]者：

◆ 請至「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繳費&繳費綜合說明→「學雜費繳費單【含證明單】列印」→列印。(開學日後再自行上網列印)。

(4) 繳費單補列印(需先完成網路註冊)：

◆ 請至「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繳費&繳費綜合說明→「學雜費繳費單【含證明單】列印」→列印。

(5) 收費標準及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 請至「弘光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會計室→「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可參閱手冊第 9 頁。

(6) 應繳各費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納管組。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1731-1733

信用卡繳學雜費使用說明

信用卡繳學雜費約定事項及注意事項

「網路」信用卡學雜費代收通路，歡迎家長們進入以下網址來進行繳費及瀏覽
<http://www.27608818.com>(或搜尋 i 繳費)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人除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提出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特別約定事項及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僅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5歲已持國內發卡機構發行的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之非學生持卡人申辦，該信用卡係指國內及國際信用卡組織或發卡機構指定設計而製作（本學期接受申請人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發卡銀行列示如下，簡稱發卡銀行）。
2. 申請人得申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金額最高以學雜費總金額為限。
3. 申請人申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時，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4. 申請人申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帳款經核准後將併入各發卡機構信用卡帳單，其中關於各項費用之計算悉依各發卡機構之規定辦理。
5. 申請人申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限於學雜費繳付期間內以電話語音取得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授權碼。
6. 發卡銀行收到申請人「語音授權碼」兩個銀行作業日後，始生效力，申請人需來電於電話語音查詢或確認交易是否完成。語音專線：(02)2760-8818。
7.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一經核准，即入學校帳戶。
8. 申請人使用本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帳款不列入紅利積點辦法計算。
9. 申請人如欲取消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交易，應自行向學校辦理取消退費事宜。
10.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申請註銷信用卡或依前條規定辦理取消交易，學雜費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全部清償之。
11. 發卡銀行保留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12.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發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注意事項：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期間：弘光科技大學信用卡繳費期間：115.08.01~115.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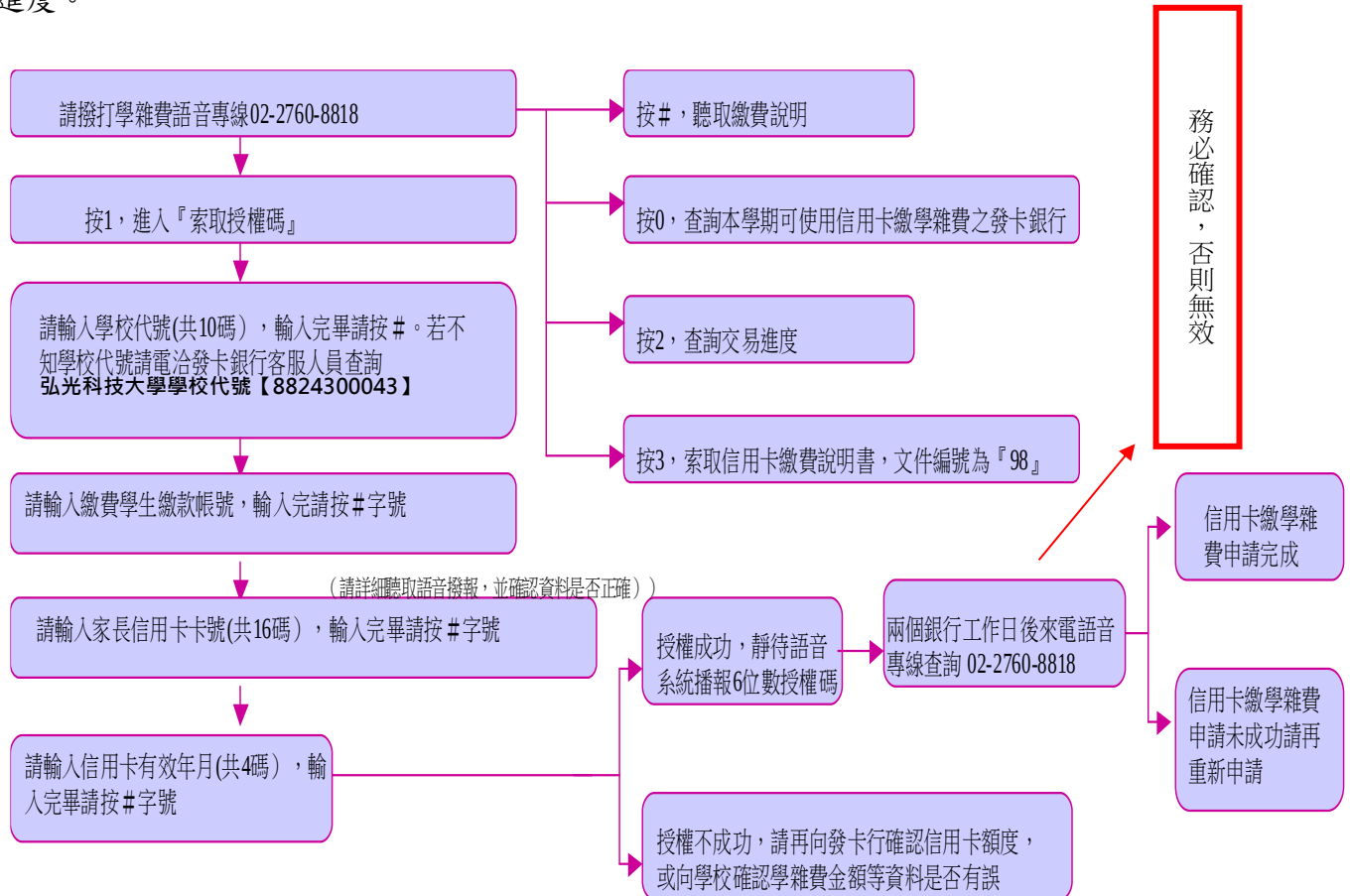
- 本學期申請人可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發卡銀行有：上海商銀、中國信託、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台灣企銀、永豐銀行、合作金庫、星展銀行、三信商銀、台灣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兆豐商銀、高雄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凱基銀行、第一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遠東銀行、新光銀行、臺灣銀行、陽信銀行、彰化銀行、台中商銀、安泰銀行、華泰銀行，您可選擇以上任一家銀行之信用卡繳納學雜費。
- 1.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主要是提供申請人繳付學雜費方式之選擇，若申請人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使用其他學雜費繳付方式，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
- 2. 申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請務必先來電語音專線：(02)2760-8818索取六位數授權碼，並請於取得授權碼後兩個銀行作業日(週一~週五09:00~17:30)
洽詢語音專線(02)2760-8818查詢繳費進度。
- 3.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發卡銀行網站或客服中心專線。

上海商銀：0800-003-111 按 9
中國信託：(02)2745-8080
玉山銀行：(02)2182-1313 按 1 再按 0
台新銀行：(02)2655-3355 按 1
台北富邦：(02)8751-1313
台灣企銀：(02)2357-7171 按 1 再按 9
永豐銀行：(02)2528-7776
合作金庫：(04)-2227-3131
星展銀行：(02)6612-9889
三信商銀：(04)2280-5288
土地銀行：0800-089-369
元大商銀：(02)2182-1968
兆豐商銀：(02)8982-0000
高雄銀行：0800-029-666

華南銀行：(02)2181-0101
國泰世華：(02)2383-1000
凱基銀行：(02)8023-9088 按 1 再按 0
第一銀行：(02)2173-2999
匯豐銀行：(02)6616-6000
渣打銀行：(02)4058-0088
遠東銀行：(02)8073-1166 按 1 再按 9
新光銀行：(02)-2171-1055
臺灣銀行：0800-025-168 按 1 再按 9
陽信銀行：(02)2822-0122
彰化銀行：0800-365889
台中商銀：(04)-449-9888
安泰商銀：0800-005-999
華泰銀行：(02)2777-5488

自行索取信用卡授權碼操作流程（請按照下列指示操作）電話語音操作方式：

1. 請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2. 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
 - ①學校代號：弘光科技大學學校代號【8824300043】
 - ②學生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或【四聯單】之轉入帳號
 - ③家長信用卡卡號（共16碼輸入完畢請按#）
 - ④信用卡有效月年（共4碼輸入完畢請按#）
3. 請靜待語音系統撥報6位數授權碼，並於取得授權碼後兩個銀行工作日洽詢語音專線查詢繳費進度。



115.1 學期 選課作業行事曆

學期	週	日期	選 課 順 序	備 註
114.2	15	115/06/01-115/06/07	第一次選課 (依志願分發) 115.1 選修/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中午 12 點開始
	17	115/06/15-115/06/21	第二次選課 (即選即知) 115.1 選修/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中午 12 點開始

週	選課時間	選 課 順 序	備 註
開學前	08/25(二)-09/01(二)	»英文 /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選課，上傳未通過之「檢定成績單」	(限日四技大三、四及延修生)
	08/31(一)-09/02(三)	新生「體育選項」、「銜接課程」選課	中午 12 點開始
	09/02(三)-09/03(四)	課務組審查英文 / 資訊未通過之「檢定成績單」	
	09/07(一)	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符合資格者才可於下列時間選課	
	09/09(三)-09/10(四) 09/14(一)-09/21(一)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及選課	
115.1 學期 開學第 1 週	09/14(一)-09/21(一)	英文 /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選課 (限大四及延修生)	上午 8:30 分開始
	09/14(一)-09/21(一)	◎全校學生一般選課(非重補修課程) 第三次選課開始 (選修 / 分類通識 / 體育 / 全民國防教育)	中午 12 點開始
		◎應屆畢業班(大四)學生重補修課程選課，如下 »不及格課程重修選課 »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雙主修及輔系生 - 跨系選課 »轉系、轉學及復學生補選(轉入前 or 復學前)未修課程	中午 12 點開始
		09/16(三)- 09/21(一)	英文 / 資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選課 (開放大三生)
	09/16(三)- 09/21(一)	◎非應屆畢業生(大一~大三)學生重補修課程選課，如下 »不及格課程重修選課 »學分學程申請及選課 »雙主修及輔系生 - 跨系選課 »轉系、轉學及復學生補選(轉入前 or 復學前)未修課程	中午 12 點開始
第 1~2 週	09/18(五)- 09/21(一)	◎選修課程開放高低年級及跨部選課 ◎跨外系選課 (作為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體育 (不得連上 4 節) 及分類通識課程重補修課程選課 ※部份課程保留人數開放選課(依各系提供資料設定)	中午 12 點開始
	09/21(一)	晚上 12 點選課結束	
	09/22(二)	◎推廣中心隨班附讀選課 ◎外校生校際選課 09:00-16:00	
第 13 週	12/07(一)-12/11(五)	課程放棄修課填單申請 (不含濃縮課程班)	依相關公告辦理

選課有任何問題者請務必於選課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B103-B104 辦公室）洽詢或電洽教務處課務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4 ~ 1257。

選課皆為網路選課，若遇下列狀況，請學生親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單辦理選課作業：

◎本班必修課程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須先辦理衝堂課程轉班修者。

◎其它無法以網路方式加選課程者。(須說明原因)。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表

退、休學時間	日 期	按學雜費收費方式	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開學日（含）之前 休、退學者	115/09/14(星期一) 之前	免繳費	免繳費
二、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115/09/15(星期二) 至 115/10/25(星期日)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15/10/26(星期一) 至 115/12/06(星期日)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四、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15/12/07(星期一)起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 本表適用對象包括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
2. 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3、2/3 期間之計算，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
3. 本表所稱之「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取件日期』為準；若於七日後完成者，則依『完成日期』為基準；若遇假日不延期；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4.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實習費)及代辦(收)費。
5.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圖書與資訊服務事項

壹、圖書資訊處服務窗口

- 一、電話：04-26318652 分機：2283 (圖書館)、2372 (資訊服務)
- 二、服務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8:10-21:00、週六 10:00-16:00
※考試週、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國定及連續假日不開放
- 三、圖書資訊處入口網站：<https://dl.hk.edu.tw/hkweb/Services/index.html>
- 四、Facebook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 五、IG：https://www.instagram.com/hk_library/
- 六、Threads：<https://pse.is/7ptwla>
- 七、E-mail：library@sunrise.hk.edu.tw (圖書館)、cc@sunrise.hk.edu.tw (資訊服務)

貳、樓層配置

圖書資訊處位於 G 棟圖書資訊大樓，各樓層配置如下：

樓層	場地介紹
B1	密集書庫、圖書館會議廳
1F	服務台、閱讀航空城、資訊檢索區、指定參考用書區、辦公室、會議室、校史暨創辦人紀念室、教師升等著作
2F	服務台、學習討論室、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室、電競室、期刊區、講堂、視聽室、心悅書室、階梯講座、多元開放式討論區、藝術廊道
3F	中文書庫、外文書庫、童書區、密集書區、討論室、靜音學習區、學位論文區、藝術廊道
4F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5F	G501、G502、G503 電腦教室
6F	G602、G603 電腦教室
7F	G701 遠距教學教室

※專區說明：本處為滿足師生閱讀之需求，特於一樓館藏空間成立閱讀航空城，各專區陳列內容說明如下。

- (1)專業頭等艙區：典藏各系(所)介購之專業圖書，提供讀者如同乘坐頭等艙等級，感受貼心且專業之閱讀資訊。
- (2)新書一航廈區：典藏各大書店每月暢銷熱門排行榜及燙手新書，讓讀者優先體驗高品質且快速的新書資訊。
- (3)新書二航廈區：典藏近年來進館之新書，各種優質好書，提供讀者享受集中且便捷的閱讀管道。
- (4)漫畫候機室區：完整典藏全館漫畫類圖書，使讀者如同在各大航空公司貴賓候機室般，愜意的享受天馬行空的漫畫世界。

(5)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區：典藏每學期教師指定課程所需之參考書刊，以配合教師授課內容並滿足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6)教師多元升等區：配合學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典藏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相關圖書供老師參考。

參、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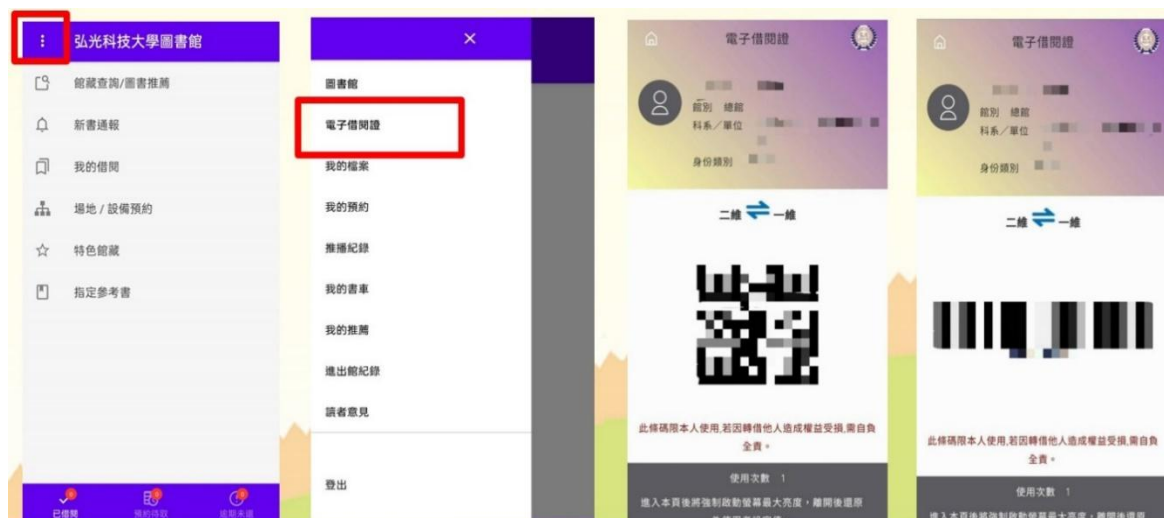
一、圖書館入館所需證件或設備

讀者須憑本人之學生證入館，一張證件僅供一人入館，不得多人使用同一張證件入館；若未攜帶學生證者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開啟電子借閱證刷卡進入圖書館及借書，操作方式如下圖：

(一)安裝 MB3 圖書館 App



(二)電子借閱證操作介面



注意：條碼限本人使用，若因轉借他人造成權益受損，須自行負全責。

二、各項服務項目開放時間

服務項目	樓層	諮詢分機	學期間開放時間
圖書借還服務	1 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8:10-21:00 週六 10:00-16:00
線上資料庫檢索			
期刊閱覽服務			
電競室	2 樓		週一至週五 8:30-20:30 週六 10:00-15:30
多媒體互動體驗室			
桌遊室			
學習討論室			
講堂			
階梯講座			
多元開放式討論區			
藝術廊道	2、3 樓		週一至週五 8:30-20:30 週六 10:00-15:30 (預約制)
小團體欣賞室	2 樓		
多媒體視訊區			
心悅書室	G20105		週一至週日 8:10-21:00 (考試週開放至 21:30)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進館管理辦法」，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肆、服務項目

一、借閱服務

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借閱冊數與期限如下：

資料類型 身分別	圖 書			現行期刊		家用版視聽資料			CD		
	借閱冊數	期限	預約冊數	冊數	期限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研究生	20 冊	30 日	5 冊	8 冊	8 日	5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學生	15 冊	15 日	5 冊	8 冊	8 日	5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實習生	15 冊	30 日	5 冊	8 冊	8 日	5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一)如有逾期，每逾一日圖書(附件另計)及過期期刊課以滯還金 5 元、視聽資料 10 元，逾期將以圖資處提供之 E-mail 信箱通知，因故未能收到通知，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

(二)實習生：指學期中在校外實習，且實習期間為一年者。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流通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二、讀者借閱紀錄線上查詢、續借與預約

讀者可至圖書館網站(<https://lib.hk.edu.tw/>)，執行下列功能：

- (一) 借閱紀錄查詢：點選「個人借書帳戶」，可查得目前借閱資料。
- (二) 圖書續借：借書期滿前，如無逾期且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三次，請點選「線上續借」執行續借功能，亦可攜帶借書證親至流通服務台或以電話辦理續借手續。
- (三) 館藏預約：若所需館藏為外借狀態，可利用館藏查詢系統預約。預約館藏到館後，系統以 Email 通知預約者，請於 5 日內完成借閱。

借閱紀錄查詢、圖書續借及館藏預約亦可使用圖書館 APP 操作

三、圖書介購服務

目前本館有兩種管道可供讀者推薦圖書：

- (一) 專業類圖書推薦：請向系上老師反應並填入圖書介購單中，本處將按照系上經費額度依序採購入館。
- (二) 網路推薦：若為全校性、一般性、休閒性與即時性之圖書，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館藏查詢】→【書刊推薦】介購之。

四、參考諮詢服務

- (一) 協助讀者利用館藏資料、指導各類型資源檢索與相關問題諮詢。
- (二)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ermg.hk.edu.tw/>
- (三) 每學期不定期推出資料庫資源講習，教育訓練講習相關資訊建置於【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資源利用教育與導覽】→【利用教育講習】，可自由報名參加。
- (四) 資料庫資源講習影片建置於【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書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直播影音平台】→【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線上自學。

五、館際合作服務

- (一)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 網址:ndds.stpi.niar.org.tw)
凡本校未典藏的資料，讀者可透過此項服務向他校圖書館申請館際借書或複印書刊內文，費用由讀者自行負擔。
- (二) 圖書互借服務
 - 1. 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 2. 與台灣大學、靜宜大學以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訂定圖書互借服務。

六、視聽室服務

- (一) 二樓視聽室提供各種學術性及休閒性多媒體資料，並有視聽設備供讀者於館內使用，另亦提供多項視聽器材借用服務。
- (二) 讀者可透過校園網路連結本館網頁 <https://hkcweb.hk.edu.tw/> 觀賞隨選視訊影片 (VOD)。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服務暨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七、學習討論室借用服務

- (一) 學習討論室預約系統(<https://reurl.cc/q5M5ky>)
- (二) 為支援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於二樓享學空間設立學習討論室，凡本校師生，且使用人數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之團體，均可申請借用學習討論室。借用方式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兩種方式，網路預約可預約兩週內之時段且最遲須於使用前 3 天(不含假日)自行至系統辦理預約手續，由系統依申請人數及預約順序分配討論室，不得指定且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使用時段；若未於 3 天前至網路上進行預約，可於現場登記使用，惟現場登記無法保證一定有空空的討論室可使用，建議多利用網路進行預約。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八、其他空間借用服務

- (一) 圖書館建置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區、電競室、階梯教室及講堂等空間，並提供相關設備及遊戲片借用。
- (二) 空間預約系統(<https://pse.is/7lgq34>)。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暨設備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九、電腦服務

(一) 自由上機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使用電腦及掃描器，可上網、文書處理、圖片掃描等。

教室	學期中開放時間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週一至週五 8:10~21:20

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另訂，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1. 凡有發現使用座位已滿者，請告知四樓服務台人員，若 G 棟其他電腦教室有空堂時，將另開放空間供使用。
2.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要點」，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二) 電腦教室：提供上課、教育訓練、會議使用。

十、網路服務

(一) 學生學術網路帳號密碼

1. 專科部 E-mail 帳號為學號(第一碼改為 f)，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
例如學號為 51111101 E-mail 帳號為 f1111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2. 大學部及研究所 E-mail 帳號為學號(英文字均為小寫)，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
例如學號為 C1111101，E-mail 帳號為 c1111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學號為 U111A101，E-mail 帳號為 u111a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3. 第一次登入資訊系統或校園 E-mail 前，請務必進行密碼修改，以確保同學權益。
 - (1)變更密碼
【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點選【變更密碼】→點選【學生】→輸入帳號、舊密碼及新密碼進行修改。
 - (2)忘記密碼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點選【忘記密碼】，或撥打電話 04-26318652 分機：2372。
4. 若入學前已有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於學校郵件系統設定轉寄，以便接收學校或老師寄發的公告或通知。

※轉寄設定※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線上信箱、雲端應用→點選【學生郵件】→登入帳號(學號@uspace.hk.edu.tw)及密碼，點選左上九方小格，選擇 Outlook 即可。
※請務必確實將個人常用信箱登記在「學生綜合資料」與「郵件轉寄」設定中。

(二) 帳號密碼用途說明

1. 學生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及弘光 e 指通之登入帳密為學生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使用。
2. 社團或班級網頁的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

(三) 學生宿網服務

1. 本校宿舍內皆設有網路點，需自備電腦、網路卡、網路線。相關的網路使用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2. 無線網路連線資訊如下：
 - (1)SSID：房號。
 - (2)密碼：room + 棟別 + 房號。
 - (3)如房號為 1F Q1101，則 SSID 為 1F-Q1101，密碼：room Q1101 (請注意大小寫)。

(四)無線網路連線設定

1. 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設備必須有無線網路卡(具 Wi-Fi 功能)。
2. 無線網路卡設定：(弘光無線基地台之 SSID 以 HK-WIFI 為主、**HK-WiFi+**為輔)，操作手冊如下，【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無線網路帳號申請&連線設定 SOP】連線設定說明。
3. 連線成功後若無法上網請確認 IP 位址、DNS 等網路連線設定，請設為自動取得 (DHCP)。

十一、資訊系統服務

(一)弘光 Microsoft 365

1.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線上信箱、群發→【弘光 Microsoft 365】。
2. 帳號：弘光帳號@uSpace.hk.edu.tw，密碼與弘光 email 密碼相同。
3. 主要服務有 Word, Excel, PowerPoint, Outlook, OneDrive, Teams 等，並可下載安裝，並在 Office 系統任一軟體(如 Word)，點選檔案/帳戶，登入學號@uspace.hk.edu.tw 和密碼即有授權。

(二)TronClass 創課線上學習系統

1.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習資訊→【弘光創課行動學習平台】登入帳號及密碼，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或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點選【TronClass 弘光創課】登入帳號及密碼，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2. 相關手冊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TronClass 弘光創課】登入後→點選【幫助】進行查詢。
3. 學生單次上傳作業檔案大小限 1GB。
4. 除網路教學課程外，學生畢業滿一年，系統將刪除學生上傳的作業檔案，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三)學生資訊系統

1. 【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提供本校學生各項查詢及服務申請，如學生請假申請、成績及課表查詢、各類繳費單下載及學生綜合資料輸入等。
2. 選課期間進行選課時，可由【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選課，提供 6 台選課登入口給本校學生選課使用，相關選課時程請參照教務處規定。

(四)弘光 e 指通(APP)

提供教職員生即時獲得校園及在地生活資訊，多元化的功能包含校務資訊、數位資源、圖書資訊、弘光大聲公、交通導覽、在地生活圈等多項功能，防疫期間本校如執行校門口人員管制時，除了使用學生證外，亦可使用弘光 e 指通之身分識別 QRcode 進行身分識別。

※如何安裝弘光 e 指通 App

1. **蘋果 iOS 使用者**：透過手機「App Store」程式或 iTunes，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2. **Android 使用者**：透過手機「Google Play」程式，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五)直播影音平台

本校建置直播影音平台，影片觀看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直播影音平台】，選取相關影片，即可線上觀賞。

(六)軟體雲

1. 弘光軟體雲平台提供教職員生無須安裝軟體即可使用該軟體功能。

2.軟體使用請參閱「軟體雲簡版操作說明」，登入網頁及操作說明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軟體雲/創課 Q&A】或網址 <https://www.hk.edu.tw/185-2/>。

(七)資訊消息發佈與問題反應管道

圖書資訊處 Facebook 專頁：為確保重要公告消息能快速傳達給學生，讓資訊不漏接，圖資處亦成立了 Facebook 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請按右上角的「讚」即可訂閱。

(八)智慧財產權宣導

本校建置「智慧財產權與 ODF 宣導網」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務必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宣導及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連結：<https://reurl.cc/j1bGNM>，請多加利用。

(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加強宣導資安及校園尊重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提醒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重要性，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下，請勿非法盜取或使用他人資料，以免侵犯個資法，相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路徑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相關連結】→【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

(十)弘光校園導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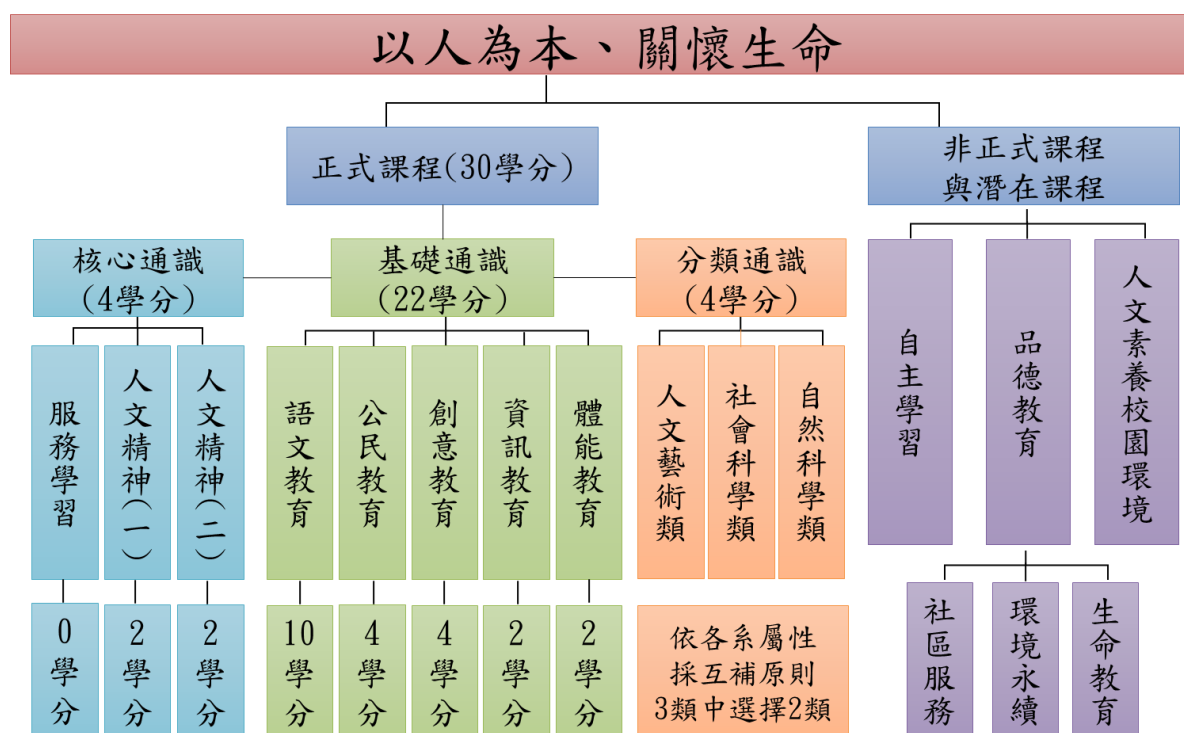
本校建置「弘光 3D 數位校園建築」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校園資訊→【學校環境介紹】查詢弘光校園各棟位置。



→掃描 QRCode
→選擇各棟連結
→體驗校園 3D 建築之美。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日間部)

1. 通識正式課程，共區分為三大領域，即基礎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以及分類通識課程。
2. 通識非正式與潛在課程，共區分為自主學習、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及形塑人文素養校園環境，期透過正式的教學課程與潛在課程的規劃，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與理念。
3. 目前校定日四技通識課程修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通識核心課程「人文精神」為校定必修，為兩學期 4 學分課程，分別於大一、大二修習完畢。基礎通識課程計 22 學分，分別為創意、語文、公民、資訊、體能教育課程。
分類通識課程計 4 學分，分別為：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三大類，依各系屬性採互補原則 3 類中選 2 類，以求達到知識均衡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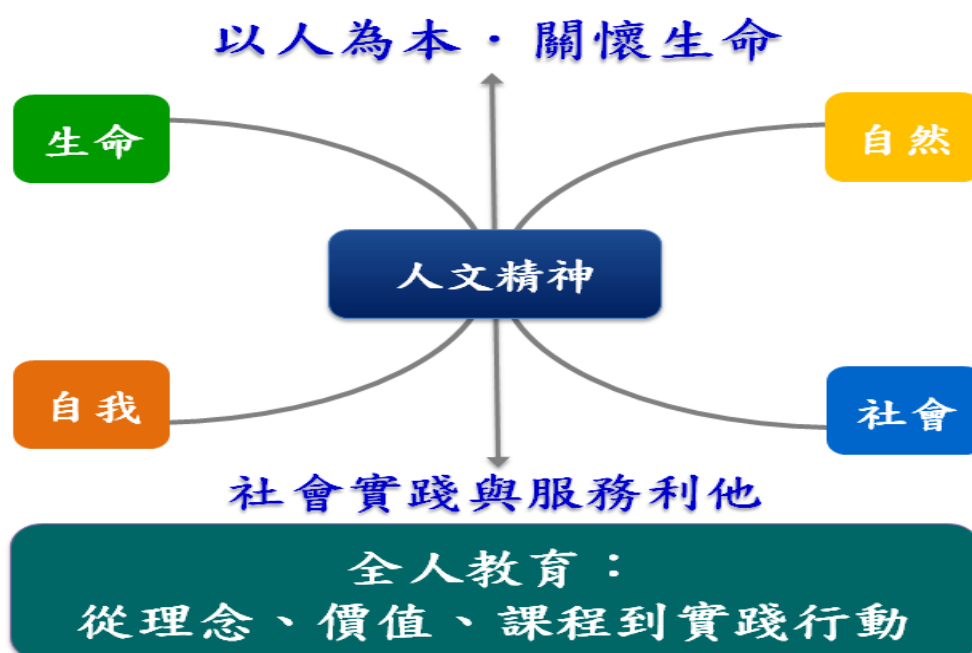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弘光人文精神課程(日間部)

本校於 1999 年，站在歷史的傳承點上，將創校人愛的種籽，具體化為「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設計「人文精神」核心通識課程、結合「服務學習」實作課程，在大學教育中全面推動生命教育，致力於培育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確立人生態度、結合專業的學識技能、知行合一的，使學生畢業後在各行各業成為愛的精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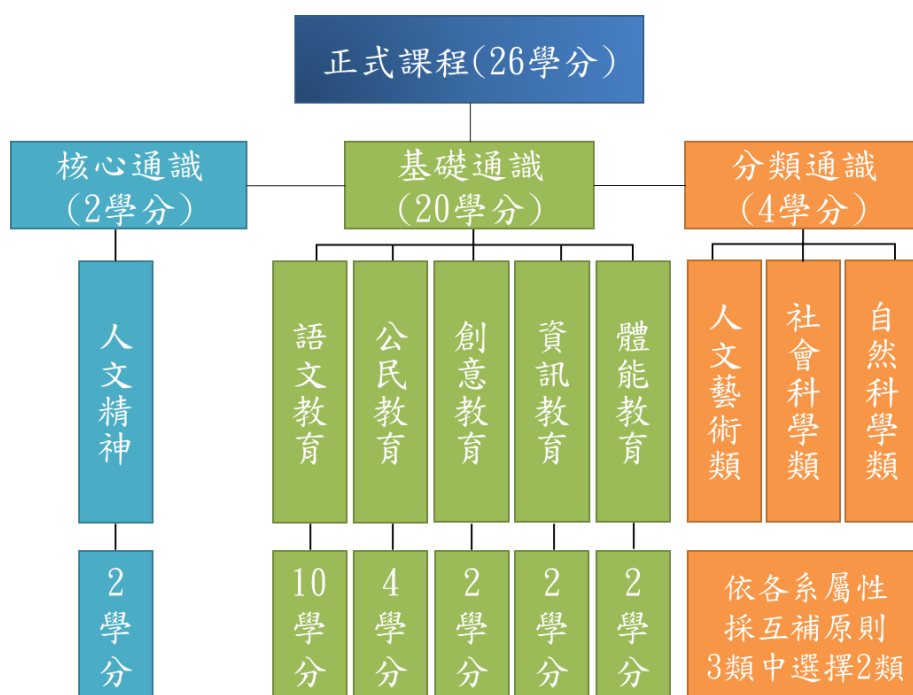
此人文精神課程由專責之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負責規劃，課程內容包括四大面向：「生命」、「自我」、「社會」、「自然」，是大一、大二的共同必修課程。其中大一先修習 2 學分之《人文精神(一)課程》，包含「生命」與「自我」兩面向；大二再修習 2 學分之《人文精神(二)課程》，包含「社會」與「自然」兩面向。

生命面向的教學目的在於薰習學生感恩、利他、服務、快樂的人文底蘊，啟發、建立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下紮根，穩固基礎，成為其一生面對挑戰、困境、誘惑、病苦時的堅定力量，個人生命的意義得到彰顯；自我面向幫助學生了解自我、接納自我、探索人我之別、管理情緒、發揮潛能；社會面向幫助學生建立獨立自主的眼光去看社會議題，互相尊重、積極參與的公民素養，以及社會關懷和公民意識的實踐；自然面向引領學生了解生態環境運作的原則，學習與自然環境建立和諧尊重關係，避免以功利取向利用生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課程簡介-進修部

1. 通識課程(正式課程)，共區分為三大領域，即基礎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以及分類通識課程。
2. 通識非正式與潛在課程，共區分為自主學習、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及形塑人文素養校園環境，期透過正式的教學課程與潛在課程的規劃，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與理念。
3. 目前校定進四技通識課程修業學分為 26 學分，其中通識核心課程「人文精神」為校定必修課程計 2 學分。基礎通識課程計 20 學分，分別為創意、語文、公民、資訊、美學、體能教育課程。分類通識課程計 4 學分，分別為：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三大類，依各系屬性採互補原則 3 類中選 2 類，以求達到知識均衡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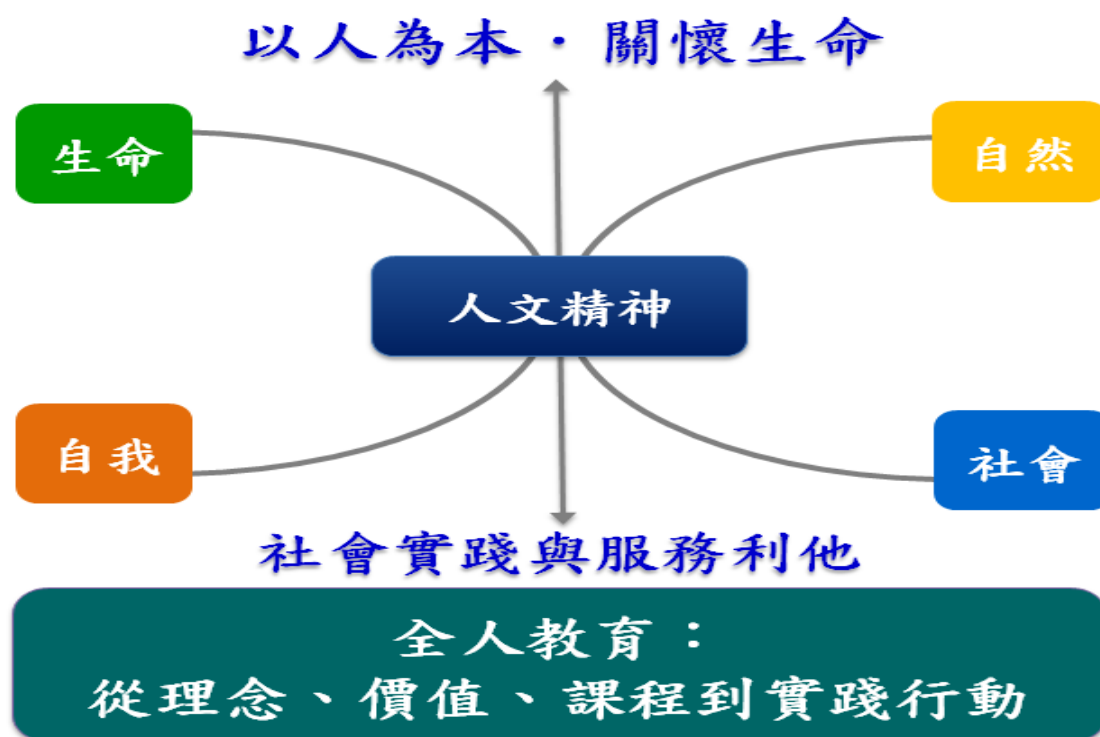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弘光人文精神課程(進修部)

本校於1999年，站在歷史的傳承點上，將創校人愛的種籽，具體化為「以人為本，關懷生命」辦學理念，設計「人文精神」核心通識課程、結合「服務學習」實作課程，在大學教育中全面推動生命教育，致力於培育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確立人生態度、結合專業的學識技能、知行合一的，使學生畢業後在各行各業成為愛的精兵。

此《人文精神課程》由專責之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負責規劃，是弘光學生的共同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四大面向：「生命」、「自我」、「社會」、「自然」。

生命面向的教學目的在於薰習學生感恩、利他、服務、快樂的人文底蘊，啟發、建立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下紮根，穩固基礎，成為其一生面對挑戰、困境、誘惑、病苦時的堅定力量，個人生命的意義得到彰顯；自我面向幫助學生了解自我、接納自我、探索人我之別、管理情緒、發揮潛能；社會面向幫助學生建立獨立自主的眼光去看社會議題，互相尊重、積極參與的公民素養，以及社會關懷和公民意識的實踐；自然面向引領學生了解生態環境運作原則，學習與自然環境建立和諧尊重關係，避免以功利取向利用生態。



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抵免修規定摘要

專科部：

- 一、五年制專科學制前一年級學生，服常備役、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可免修全民國防教育全部課程。
- 二、五年制專科學制前一年級學生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可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
 - （三）年齡屆滿三十六歲。
- 三、五專制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四、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及格，於休學期間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復學後仍須補修。
- 六、本摘要如與新修訂之相關法規牴觸時，依最新訂定之法規為準。

大學部：

本校大學部全民國防教育自 96 學年度起列為選修課程，轉學生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抵免作業。

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修習要點摘要表

學制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每週 時數
五專	一	上/下	全民國防教育	必修	1	1
五專	四~五	上/下	全民國防教育	選修	同四技	同四技
四技	一~四 混合 開課	上/下	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	選修	2	2
四技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	選修	2	2
四技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	選修	2	2
四技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	選修	2	2
四技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	選修	2	2
備 註			1.所有課程均可折抵兵役。 2.此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累計。 3.四技選修課程，可開放四技各年級及五專四、五年級選修，惟不得重複修習。 4.本摘要如與新修訂之修習要點牴觸時，依最新之修習要點為準。			

115 年 5 月 14 日

學生住宿服務

一、學校宿舍:(限日間部學生申請)

- (一)依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手冊證明)、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一年級身份優先分配床位外，其餘四技一年級申請者依抽籤分配。
- (二)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線上完成住宿確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 (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察覺，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若具多重身份者僅能擇一身份申請宿舍。

二、校外協議宿舍(約 2,243 床)及登錄房東(約 4,664 床):

本校校內因宿舍床位有限，為服務遠道學生，編組校內相關單位人員針對校外租屋實施房屋安全評鑑，經評定軟硬體均適宜學生住宿空間共 6,907 床納入租屋資訊，提供學生住宿安全、生活機能佳及價格合理之宿舍，有意者請逕電房東洽租。

三、住宿費全(減)免資訊:

凡住宿本校校內宿舍之學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檢附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皆可主動提出申請辦理住宿費全(減)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

四、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 (一)租屋選擇請以學校訪視過之「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資訊優先考量，以利安全維護。
- (二)確認租屋後，須向房東繳交訂金，訂金為 1,000 至 5,000 元不等，以避免衍生重覆租屋困擾；並請留意若有刊登需先繳付訂金後才能預約帶看房之訊息必為租屋詐騙。
- (三)確認租屋後，請簽訂契約才有保證，契約內容必須詳讀，以避免權益損失。契約範本可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運用。
- (四)簽約時，房租是否內含(水、電、網路)、租賃起訖時間等資訊，需與房東確認後並白紙黑字詳載於合約上。
- (五)學校週邊租屋目前情況為「供過於求」，租賃時可多加比較與評估，再行決定。
- (六)若有租屋之事實，欲申請內政部租金補貼者(房東不能拒絕，無須房東同意)，但仍提醒同學自行尋找租屋時請先與房東溝通確認後再行租屋，以免租賃後個人權益受損。
- (七)內政部校外租金補貼，是由學生本人每年自行至內政部網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線上提出申請，網頁關鍵字請搜尋「300 億租金補貼」；自 115 年起不再接受無房屋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租屋時敬請留意。

五、校外租屋資訊網站:

校外租屋資訊	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https://reurl.cc/N2Lq9q	 https://reurl.cc/O6LVyD

租屋貼心提醒

請房東出示「建物使用執照或權狀」，選擇租賃於合格區域，安心有保障。

六、住宿服務學校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2031~2033。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 方案內容：

一、「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預於 112.2 學期起，每學期減免日間部學雜費新臺幣 1.75 萬元，減免進修部學雜費 50%上限 1.75 萬元。

※享有補助身分為：

(一) 本國籍生。

(二) 學制為五專後兩年、四技、二技、二專、學士後學位。

(三) 同一教育階段無重複請領政府助學金。

(四) 不得與其他政府相關助學金一起使用(弱勢助學、農業部除外)。

二、符合行政院減免者無需額外申請，繳費單上會自動扣除。

三、需放棄行政院減免對象：

(一) 選擇外部補助者。

(二) 重讀生同一教育階段已使用過政府助學金。

※請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09 月 13 日(星期日)，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點選「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放棄申請」，完成申請後再列印繳費單繳費。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每學期都要重新線上申請！！)

※凡符合以下學雜費減免項目，請備齊文件證明完成線上申辦：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60%)	<u>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全免)
<u>身心障礙學生</u> <u>重度</u> (學雜費、學分費全免) <u>中度</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70%) <u>輕度</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40%)	<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重度</u> (學雜費、學分費全免) <u>中度</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70%) <u>輕度</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40%)
<u>原住民學生</u>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u>特殊境遇家庭(孫)女</u> (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60%)
<u>軍公教遺族子女</u> (公費、半公費、恤滿)	<u>現役軍人子女</u> (學費 3/10、學分費 21/100)

※注意事項：

一、若具有減免身分，又需辦理貸款同學，請先辦理減免後，餘額再辦貸款！！

二、申請時間：115 年 08 月 01 日(取得學號後)至 115 年 09 月 13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請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弘光首頁→在校學生路徑如圖↓)。



三、詳細公告：請在 GOOGLE 搜尋欄，輸入『弘光 學雜費減免』。各項變動依公告為準。(網址：<http://lf.hk.edu.tw/>)

四、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諮詢洽：如有疑問或不會操作系統請來電洽詢分機 1422 或 FB 私訊粉專小編 <https://reurl.cc/zeXnN0>。



◆弱勢助學補助

補助類別	申請資格	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弱勢助學補助	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 70 萬元以下) 不動產 650 萬及利息 2 萬以下	每年 9-10 月份依據生住組網頁公告辦理	每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申請，核定通過後於下學期註冊單直接扣除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及繳資料！)

銀行對保時間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止(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
申請地點	臺灣銀行(全臺各地分行)
相關說明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餘額再貸款！ ★台銀申貸書上科系為全台適用，所以名稱會稍微不同，只要填相似科系即可。
* 申貸條件 (先符合再申貸)	1.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含)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收入達120萬以上→須符合尚有1位以上(學生本人與一位兄弟姊妹/子女)具國內正式學籍，適用辦理申貸(免息)。
申辦流程	1. 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①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8月1日起至開學週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學生初次對保若未滿18歲須由父母雙方陪同對保，滿18歲可由父母其中一方陪同對保即可)。 ②攜帶身分證、印章、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保證人【父母或配偶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且所申請之關係人戶籍謄本，應有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 2.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請於開學週(115.09.18 前)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路徑：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帳密→學務→就學貸款申請→依步驟上傳資料) ◎至銀行對保後務必將資料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才算完成就貸手續。
貸款金額範圍	①除繳費單應繳總金額外可加貸書籍費(上限5千元)及實際住宿費(上限4萬5千元)，加貸的書籍費或住宿費銀行撥款後退費。 ②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4萬元；中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2萬元。 *須攜帶公所核發之低收及中低收證明至臨櫃辦理。 ◆詳細規定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臺灣銀行已全面推廣就學貸款「線上申貸」作業，同學至銀行對保時，可同時向銀行申請「線上申貸」，以便日後更快速、便捷的辦理對保手續。

★詳細公告：請在 GOOGLE 搜尋欄，輸入『弘光 就學貸款』。*各項變動依公告為準

★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諮詢：

(學校繳費問題)弘光科技大學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8：

→FB 私訊小編詢問 <https://reurl.cc/zeXnN0>

(線上就貸操作問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04-26562311 分機 213：

→臺銀就學貸款問答 QA <https://reurl.cc/YOOKxD>

→電洽 0800-025-168(或臺銀各地分行電話)



學生兵役須知

一、115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之 97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性新生，於開學日起 2 週內，依身分別(緩徵、儘後召集或免役)線上申請(五專 1 年級無須辦理)(學校無法知悉學生是否服完兵役，無法直接替學生辦理緩徵或儘召；區公所及後備指揮部亦無法直接辦理)[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線上申請(未服役或免役)/兵役儘召申請(已服役)]，以憑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或免役備查(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辦理)，資料上傳完畢後請至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儘召申請結果查詢，如有疑問請洽校安室。在校修業期間僅須辦理一次即可，無須每學期申請(如大一入學申請核准後，即緩徵/儘召至大四畢業)，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之學生未上傳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行負責。入學後如戶籍地址異動，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變更。

二、83 至 93 年次專科以上在學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16 年及 117 年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約於 10 月中旬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dca.moi.gov.tw/default.aspx>)首頁/主題單元/「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提出申請，並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三、學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者，可選修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國防科技五門課程，成績合格者每門課可折抵 2 天，共計 10 天。

四、民國 96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學生出國，須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民國 97 年次出生之役男學生，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列管)，規定如下：

(一) 出國期程達 4 個月(含)以上：

- 1.不得自行申請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須由學校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
- 2.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已奉核之在學緩徵預定畢業日期(必須有縣市政府核定緩徵在案)；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 3.役男學生如經各院系推薦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務必於出國前 2 個月前，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及「護照基本資料影本」繳至院系或薦派單位助理，以利學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以免影響出國權益。

(二) 出國期程未達 4 個月：

役男學生如欲出國，且出國期間未達 4 個月者，務必於出國日 5 天前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default.aspx>)申請短期出境申請，以免未經核准在機場被境管人員擋駕無法出境。

五、何謂「役男」？「徵兵及齡男子」？

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年滿 19 歲為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兵及齡，稱為「徵兵及齡男子」。

六、何謂徵兵四部曲？

役男年滿 19 歲後，必需經徵兵四大程序才會收到徵集令入營服役：

(一) 兵籍調查：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3 月間，役男將會接到鄉鎮市區公所「兵籍調查通知書」，

依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由本人或家屬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前往接受兵籍調查，或於指定時間前，上役政司網站線上申報（<https://dca.moi.gov.tw/>主題單元/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或上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下載兵籍資料申報表，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完成兵籍資料申報。

- （二）**徵兵檢查（體檢）**：當年的 7 月到 9 月間，役男經過兵籍調查後，將會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應屆畢業該年 3 月至 6 月才進行。
- （三）**抽籤**：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的役男會收到鄉、鎮、市區公所抽籤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徵兵檢查後進行。
- （四）**徵集入營**：抽籤後，當役男年滿 20 歲之年若無緩徵情事，就會按抽籤號碼順序接到徵集令，兵役單位於入營 10 日前，將徵集令送達役男戶籍地。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畢業離校後進行。

交通路線資訊

【國道一號】

●南下/北上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 請下 178KM 臺中交流道(臺灣大道)→往沙鹿方向出口→接省道  往沙鹿方向沿臺灣大道→臺灣大道六段→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北上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 請下 182KM 龍井交流道(臺中/龍井)→往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省道  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六段→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南下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 請下 176KM 沙鹿交流道(大雅/沙鹿)→往沙鹿方向出口→往省道  至臺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快速道路】

台 74 線快速道路  → 請下 10.9KM 西屯三交流道→經西屯路→至玉門路左轉→至臺灣大道右轉→臺灣大道→約 8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公車或火車】

●搭客運公車往台中者：

請搭乘經臺中交流道(或臺中車站)的班次，下交流道後至臺灣大道再轉乘市區公車 300~310 號(附件)，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20 分鐘)。

●自外縣市搭山線火車或搭客運至臺中火車站者：

請搭乘臺中火車站的市區公車 300~310 號或往大甲、清水、梧棲的班車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火車站下車後，至巨業沙鹿站(沙鹿火車站→步行中正街→左轉沙田路→右轉中山路→左轉和平街)搭往臺中的班車，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搭乘高鐵】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30 鐘；亦可搭乘高鐵台中站和欣客運 161 路至臺中榮總(東海大學站)，再轉乘市區公車 300~310 號，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5 分鐘)。

附件：本校上、下車站牌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站，目前行經本站的客運資訊如下：

一、台中客運：300、304、307、309、310 公車，詳見台中客運網站

(<http://www.tcbus.com.tw/>)。

二、統聯客運：300、301、303、308、309、310、326 公車詳見統聯客運網站

(<http://www.ubus.com.tw/>)。

三、巨業客運：300、305、306、309、310、353 公車，詳見 ibus|台灣愛巴士交通聯盟網站

(<https://www.ibus.com.tw/city-bus/tgx/>)。

四、臺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詳見網站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

五、臺中市各客運公車皆可使用悠遊卡(EASYCARD)、一卡通(iPASS)、愛金卡(icash2.0)等電子票證搭乘；目前市區公車使用綁定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電子票證可享「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車資上限 10 元」的雙十優惠措施；安全、節能環保請多多利用搭乘。

校園平面圖

弘光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O 棟	M 棟	L 棟	N 棟	D 棟	Q 棟	P 棟	B 棟	A 棟
O 棟 運休系	M 棟 健管系 美髮系 多遊系	L 棟 國際處 文設系 妝品系 餐旅系 英語系 幼保系	N 棟 營養系 動保系	D 棟 食科系 衛保組	Q 棟 招生策略中心	P 棟 研發處 總務處 會計室 事營組 納管組	B 棟 教務處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住組 物治系	A 棟 研發處 總務處 會計室 事營組 納管組
J 棟 環安系 智科系 醫材系								E 棟 護理系
H 棟 毓麟館 課指組								I 棟 語聽系
								P 棟 老福系
								G 棟 圖書館

附錄一、學生常用系統操作說明

* 學生線上系統說明簡介：(新生將於開學日之後開放使用)

*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網頁操作使用 <http://www.hk.edu.tw/>

常用：學生資訊系統, 選課系統

選擇「學生資訊系統」後，輸入帳密(新生學號、身分證字號)



選擇「畢業能力指標」

查詢應修習之科目



各類別學分之累計

點選「學務」可以查詢出缺席等

【完成學分數統計】

【※畢業應修滿 128 學分】

【※外系選修列入畢業資格限制 20 學分】

(內含 通識選修加體育選修上限 6 學分，體育選修上限 4 學分)

課程領域名稱	課程類別名稱	應完成學分數	已修過學分數	修習狀況	不列入畢業所需學分	列入學分數
通識教育課程	基礎通識課程	20	18	尚未完成	0	0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51	36	尚未完成	0	0
通識教育課程	核心通識	2	2	完成	0	0
分組通識	人文藝術類	2	2	完成	0	0
分組通識	自然科學類	2	2	完成	0	0
選修	專業選修	51	14	尚未完成	0	0



點選「繳費」可以查詢繳費狀況等



選課系統簡介



各類選課以選課行事曆公告日期、時間開放選課



課表查詢



以上簡介說明，可至註冊組網頁詳閱：弘光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http://reg.hk.edu.tw/>

附錄二、幼保系教保員的核定說明

幼保系於 102 學年度起獲教育部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並依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上開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者，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可報考公立幼兒園進用教保員、或擔任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社會福利機構等相關場域之教保人員。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外語學習資源列表(皆免費)

115.06.03 製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線上 自學 平台	Easy test MyET PVQC(專業英文詞彙 測評系統) PELC(英文聽力測評 系統) 勇敢嗆英語	Easy test : 1. TOEIC 模擬測驗 9 回 2. TOEIC Bridge 模擬測驗 5 回 3. 全民英檢模擬測驗 5. 多益訓練課程 6. _YouTube 頻道 7. 有聲英文學習電子報 8. 免費英語單字能力檢測 9. _365 開口說英語 10. IELTS 雅思 2 回(含口說及寫作) 11. JLPT 日本語模擬測驗題庫(N2 一回、N3 二回、N4 二回、N5 一回) MyET : 1. 空中英語教室 2009/2014/2015 年 2. 多益 600/800/990 分 3. 美語走天下 1A/1B/2A/2B3A/3B 4. 觀光英語一&二 5. 聲韻英語 6. 讀者劇場 7. 實用大學英語 1A/1B/2A/2B/3A/3B 8. _SPT 聽力口說測驗 9. 英語系國家大學通用字彙 10. 托福口說萬用模板 11. 上班族英語 12. 全美語兒童課堂用語 13. 兒童美語教室基礎會話 14. 幼保實務英語—幼兒溝通 15. 幼保實務英語—意外預防教學 16. 幼保實務英語—課室用語 17. 幼保實務英語—角落時間 18.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1/2/3/4/5 PVQC : 1.專業級及專家級 觀光旅運、餐飲、數位多媒體設計、商業與管理、	PVQC 及 PELC 考試必須至 L208 教室使用，以語中所給予之帳密進入，學校以外可以做練習。Easy test 及 MyET 是以學生自己的學校帳密進入考試及練習。

	項目	內容	備註
		美容彩妝、人工智慧。 2. 專業級 醫護及教育 -用於檢測出學生的專業詞彙實力。- PELC：英文聽力測評系統—職場與生活應用英文，(專業級)	
各項 語言 證照 衝刺 班	1. JLPT 日檢衝刺班 2. TOEIC 多益初級衝刺班 3. CSEPT 英檢衝刺班 4. IELTS 雅思衝刺/ 英文寫作班		衝刺班需繳保證金。課程結束之後退保證金(缺席兩次以上將不退還)。
各項 語言 課程	1. 韓語進階班 2. 零基礎韓語班 3. 零基礎泰語班 4. 零基礎越語班 5. 零基礎日語班 6. 補救教學專班 7. 口說練習/海外研 習英語培訓班 8. 暑期英語密集班 (IEP)		語言課程需繳保證金。課程結束之後退保證金(缺席兩次以上將不退還)。
其他 學習 輔助	1. Learning Station 學習加油站(一對一英文輔導補救教學) 2. Writing Station 寫作諮詢處(一對一寫作指導) 3. English Café 英語交誼廳 (與外籍學生聊天)		